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合理预计，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为降低风险，公司将要求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具有可执行性的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2. 经审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提名林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

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规范有效。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素养，具备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我们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林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汤新华 邱晓华 胡继荣

2022年12月12日